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7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邱明全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聲字第96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邱明全因腰部、腳部輕障，且腰部疾患需外醫門診拿藥，後續亦需手術開刀治療，並會衍生相關交通、看護費用，家中尚有母親癌症末期，經濟陷入危機，是執行命令查扣受刑人在監之保管金部分，請求減少扣款，希望至少酌留新臺幣（下同）1萬元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諭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案經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就其監所所取得保管金、勞作金，除酌留每月在監生活所需經費3,000元，於10萬5,690元之範圍內沒收至額滿為止；而衡以受刑人在監所內之醫療需求費用，並非每月均有實際之醫療常態固定支出，除住院就醫外，單次較高額之急診約2年期間內發生2次，且其自民國113年3月5日出院後，僅分別在同年6月19日、9月2日門診就醫，可知其身體狀況尚屬穩定，即使單次住院花費偏高，亦為已完結事件，而非持續進行之狀態，自難認其聲請有據；另執行檢察官將該保管金列為執行沒收之標的，並於酌留受刑人在監生活所必需之金錢3,000元後，始命令從中沒收，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符合比例

01 原則之不當情形，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等語。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有在中國附醫手術、住院，也在培德
03 醫院住院，金額為3,336元，手術費9,000元不等云云，又加
04 上掛號費620元，且受刑人每月都要外醫治療，掛號費又在5
05 00至620元間，另家中母親年邁，無法賺錢，請減少扣除犯
06 罪所得在5,000元以內云云。

07 四、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8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9 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
10 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
11 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如依確定判決內容指揮執行，即無
12 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又罰金、罰鍰、
13 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條裁判之
14 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
15 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
16 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債務人
17 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
18 制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及強
19 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而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成，
21 藉由澈底剝奪所受不法利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檢察官在指
22 揮執行沒收時，就受刑人勞作金、保管金等財產，若已兼顧
23 其在監執行生活所需，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酌留
24 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除部分受刑人具特殊原
25 因或特殊醫療需求等因素，允以個別審酌外，即難謂有何不
26 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05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五、經查：

28 (一)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877號判處
29 有罪，並諭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
3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案經確定
31 後移送執行。受刑人本件受檢察官執行沒收處分之內容，經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分案以111年度執沒字第530號辦理，於113年8月23日以竹檢云典111執沒530字第1139035217號函囑法務部○○○○○○○○○○○○○○○○○○○○)於10萬5,690元範圍內（前已執畢1,265元，尚有10萬4,425元待追繳），酌留受刑人每月在監生活所需經費3,000元，將其保管金、勞作金匯送該署辦理沒收至額滿為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並經原審調卷核閱無訛。

(二)受刑人固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然查，原審已就減少扣繳犯罪所得函詢法務部○○○○○○○○，經該監檢送受刑人自112年迄今於該兼附設培德醫院(住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門診、急診及住院)之醫療費用簽收單，依上開醫療單據觀之，受刑人自111年11月10日以受刑人身份進入臺中監獄服刑後，迄至113年10月17日止，合計共有7次門診就醫，單次金額從320元至690元不等；2次急診就醫，單次金額均為1,050元；2次住院就醫，單次金額分別為3,336元、9,960元；且自113年3月5日出院後，僅分別在113年6月19日、113年9月2日門診就醫，可知受刑人之身體固可能確有疾患，然身體狀況尚屬穩定，並非每月均有固定之醫療開支，且受刑人現於臺中監獄執行中，日常膳宿及醫療主要費用均由該監提供，且依受刑人之異議意旨，僅係為預留日後不確定之醫療費用云云，亦未具體敘明有何每月固定開銷致所酌留之款項有何不足之處，是依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所酌留受刑人每月在監生活所需經費3,000元，應已顧慮受刑人在監日常生活所必需，而不致使其陷於窘境之情，亦兼顧執行沒收、追徵裁判之實益性，尚無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或逾越執行目的之情形，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原審同此認定裁定駁回受刑人之異議，核無不當。受刑人所為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法官 林孟皇

法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李頤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手錶	1支	金色鐵製Ogival品牌，價值4萬元
2	行動電話	1支	IPhone 8 Plus（含門號0000000000 0號SIM卡1張，價值2萬8,000元）
3	香水	2瓶	各為香奈爾、Gucci廠牌，價值合計1萬元
4	充電線	1條	IPhone廠牌，價值390元
5	筆記型電腦	1台	灰色ASUS廠牌，含充電頭、充電線，價值2萬4,000元
6	筆電包	1個	深藍色，價值600元
7	手機充電線	1條	Samsung廠牌，價值1,500元
8	隨身碟	1個	白色，含皮卡丘吊飾，價值200元
9	眼鏡	1副	黑色框邊，價值1,000元